附件3:

#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系统2020年6月特聘

# 博士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须提供的材料：均应清晰扫描电子版供查验

1.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至一页扫描）；

2.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（加盖学校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或“研究生院〈处〉”公章）、院系推荐意见（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）；

如考生资格审查时提供不了毕业生推荐表的，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（含应届身份证明内容）；

2018-2019届毕业生可不提供毕业生推荐表；

3.应届毕业生提供成绩单（需加盖院系公章），2018-2019届毕业生提供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4.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5.教师资格证（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本人提供书面承诺书，承诺自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见附件4）；

6.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荣誉证书；因受疫情影响延迟的毕业生应提供高校证明材料；

7.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（1）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可以凭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《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》报名（如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提供认证书或临时证明，可提供承诺书，内容须包含毕业院校、学历层次、专业、毕业时间以及是否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要求）；未毕业的，报名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（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；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必须凭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办理聘用备案手续；

（2）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报名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（3）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